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科研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系中国工程院与天津市政府共同建设，挂靠并依托南开大学进行建设的人工智能领域唯一的行业战略研究院，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系校内实体机构。本研究院以人工智能为主题建设文理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目前已涵盖计算机、机器人、大数据、自动控制、电子信息、医学、经济、金融、管理、哲学、法律等学科领域，为更好的发挥平台作用，联合国内外战略研究机构、人工智能企业和高校研究力量，为政府提供高质量政策建议，形成产学研贯通、政商学协同的良好态势，发挥战略研究与咨询建议的功能，特设立本办法，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第二条 根据《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南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结合战略院实际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型

第三条 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研究项目：

由中国工程院开展的院士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下半年开始指南征集和立项工作，相关研究办法按工程院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指南和申请方式将及时在研究院官网上公布。工程院院士咨询研究项目

由研究院作为综合组统筹管理，根据研究需要设置课题任务，研究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国工程院对院士咨询项目经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条 省部级战略研究项目：

国家部委、天津市相关委办局委托研究院开展的战略研究或咨询项目课题。课题项目按委托单位对于咨询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申请方式将及时在研究院官网上公布。

第五条 其他项目：

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通过项目方式委托研究院开展的专项工作，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委托方的具体办法及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研究院开放课题项目：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院在建设文理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的作用，研究院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确定研究项目指南，面向国内外、校内外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博士后设置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可为校外人员，并按照经费来源及拨付使用要求，确定校内研究人员或校外负责人为经费负责人；为进一步发挥研究院在建设文理学科交叉研究平台的作用，课题研究团队应有文科、理科不同类型的研究人员参加。上述人员在项目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

研究院和其他大型企业联合经费资助的项目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研究院开放课题管理

第七条 研究院开放课题指南由研究院学委会讨论确定或由研究院

研究领域确定。研究院在官网（cingai.nankai.edu.cn）发布当年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者按照申报要求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所有《开放课题申请书》将提请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条 原则上研究院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的执行期限为1年，每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一般项目的执行期限为8个月，每项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在接到开放课题资助批准通知后，研究院将按照相关经费使用要求统一拨付全部科研经费，授权经费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经费。

第十条 由研究院开放课题支持的项目，需于结题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需在项目执行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重点项目可在执行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一般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完成）。

（二）按照任务书提交科研成果（报告、论文、专著等）的电子版（或复印件）

（三）每年年底研究院将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及学术交流会，各课题组应到会介绍课题进展情况，研究院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

（四）对于下列情况终止项目资助，并要求承担人退回剩余经费，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研究院开放课题项目：

1. 重点项目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达到结项标准的项目。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4.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5. 负责人因私出国、调离学校、重病、身亡或其他不能持续科研工作而造成的研究中止。

第五章 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十一条 各类型项目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经费使用单位有责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和经费进行监督管理，研究院在项目委托单位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以及统筹协调。项目的变更、延期、经费预算调整等情况，原则上若未报送至研究院，不得调整。

第十二条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拥有研究成果的使用权，每个课题需要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布研究报告，鼓励形成可以向天津市、国家各部委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咨询建议。鼓励并支持在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并应标注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开放课题资助或作者单位中署名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对课题联系人和合作者的贡献，在发表的文章和成果中应有反映。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资料和图表等交研究院归档。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2 月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战略院办公室负责解释。